鍾惺集/5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十九 ◄

鍾惺集
卷五十

► 卷五十一

卷五十·書事

書放鹿事

家畜一鹿，醫云可用合藥。或曰：「此山麋也，無益。」予亦不忍，誓不殺。芻粟之者數月，肥且馴矣。將之都，慮其失養也，命童子放之野。又懼其復為人所得，擇山中去家三十里者放焉。始驅之去，不肯去。途中眠而起、起而眠者無數。至山中，命驚驅之，令疾走，度不及者久之乃已。其夕，童子止宿村舍。明旦將反命，則向者所放之鹿在其前焉，尾童子之後也以歸。

鍾子曰：予於放鹿事，惕然悟感應之幾焉。蓋鹿之還也，生於放也。夫其畜於家也，食其食，安其處，可以不求放。可以不求放而必欲放焉者，知其將殺己也。人之能為放己者，必不不能為殺己者也。如知其必不己殺，而又食其食，安其處，無自養之勞，無索群之苦，則亦何必求放焉？集顙之鷗，狎而復驚之，生而之殺也。入山之鹿，去而復還之，殺而之生也。生殺之念轉於中，而去還之變應於物。感應之幾，豈不微乎顯乎？

然予入都，終慮其失養也。將必求一必不殺者而與之，是予所以放之之意也。

紀夢

乙卯六月，予出典黔試。廿一日之夜，宿葉縣，夢白雲先生陳昂來謁。貌不甚老瘦，年可六十四五，冠衣質而不敝，獨不襪耳。予步送之，館一寺中，謀衣食居處之，為終焉之計。問其年，曰：「癸卯。」已謂予曰：「子從此後，則當贈我詩。」予曰：「既為子作傳足矣。」曰：「當進於是。」予覺有愧色，復問其生平，自集中往還姓名外，更有何交？則俯而笑曰：「朱百朋。」予未及問其人，遂寤。才合眼，復夢之。乃問：「朱百朋何人？子何以與之遊而不與之詩？」則又笑曰：「何交乎？就食耳。」予惕然其意之不苟與其不得已盡此兩語。予復問其逸詩何在？及卷首門人長幹明偉何人？皆不及答而寤。惘然恨其語之不終，則候人傳呼達於寢矣。

憶戊申歲十月十七八日，為亡友魏太易作墓誌銘成。越二十八日之夕，夢予處泉寺中，若京山觀音岩者。太易緩步從甬道入，徑就予揖，謝作誌銘。夢中予知其已死也，因謂予曰：「吾死時甚無所苦。」予曰：「子見譚友夏為子所作傳乎？」答曰：「譚作尚未寄到。」蓋譚作傳為二十四五日事，俱用太易遺命為之。噫！文之達於幽，其期之先後與作者遲速相應，計此世界去冥途亦非五六日所能至也。才鬼之靈而篤如此。

（沈刻《隱秀軒集》文律集止此）